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96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响应国家号召，抓住当前集成电路产业重组整合的良机，通过产业项目投资，带动产业链发展并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连技术”）与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资产”或“普通合伙人”）、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瓴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合作，投资设立建广广辉（成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暂定名，以工商机关登记核准名称为准）。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27,378,712.50 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1,643,410.64 元，出资比例为 9.518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也不在上述合伙企业中任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的审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机构名称：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0918692882

3、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P1006460（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4、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9-46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东方

7、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30 日

8、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51%、建平（天津）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

11、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简介：建广资产是在半导体、计算机、云计算、移动通信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并购平台与资产管理公司，其核心团队成员均来自中国及全球知名的金融机构与半导体大型跨国公司，依托良好的股东背景、金融与产业资源的结合、国际化的产业链布局以及优秀的核心团队等综合优势，建广资产目前已完成包括功率半导体器件、射频半导体器件、图像传感器与处理芯片、集成电路与软件设计、EDA 工具设计、模块、设备与材料等国内外排名前列的优秀项目的投资与并购。

12、关联关系说明：建广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一

名称：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7589507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立新

注册资本：4012.43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2 幢第 11 层整层、第 12 层整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外包服务等；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图像传感器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二

名称：上海瓴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7BT67338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风麟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 37 号（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顾问

名称：建广（天津）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JNRN8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 室-526

经营范围：科技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建广广辉（成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地址：中国成都市双流区芯谷产业园区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及资产管理。

（暂定，以上具体信息以工商机关登记核准为准）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及金额：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27,378,712.50 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1,643,410.64 元，出资比例为 9.5187%。

6、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4398%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643,410.64	9.5187%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6,573,642.56	38.0746%

上海瓴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8,161,659.30	51.9669%
合 计	-	227,378,712.50	100%

7、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首次实缴出资之日起 10 年，其中第 1 年为投资期，第 2-9 年为运作期。为确保有序清算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可延长 2 次，但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延长期为退出期。

9、合伙企业的目的：为了响应中央“把集成电路作为战略产业，紧抓不放，实现跨越”的号召，抓住当前集成电路产业下一代技术突破的良好时机，在符合国家法律、宏观政策、产业政策以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投资集成电路项目，实现投资收益。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为瓴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瓴盛科技”）股权，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对瓴盛科技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以外的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基金对瓴盛科技的投资，取得瓴盛科技 7.042%股权。

四、拟签订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期限和资金托管

1. 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27,378,712.5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柒佰叁拾柒万捌仟柒佰壹拾贰元伍角）（“认缴出资额”）。

2. 所有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

3. 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安排

3.1.首次出资：本协议生效及银行账户开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首次缴付出资通知书。各有限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首期项目投资额缴款金额均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各有限合伙人应于收到该等通知后 10 日内，向合伙企业实缴。

3.2.后续出资：在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智路晟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ST 大唐（600198）间接控股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了瓴盛科技有限公司 6.701%股权并完成

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产权交易中心交割手续（以下简称“出资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各合伙人缴付剩余项目投资额、首期管理费、首期财务顾问费和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摊的合伙企业费用。

3.3.后续管理费和财务顾问费出资：自有限合伙人完成后续出资的次年起，每年初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第二十九条约定的管理费及财务顾问费标准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该等缴付出资通知书缴付相应金额。

3.4.为避免歧义，各合伙人应自行承担因其履行出资而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用（如有），保障合伙企业全额收到各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

4. 本合伙企业应当委托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作为托管人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实施托管。托管机构的选择或更换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在决定后及时通知其他合伙人。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全体合伙人特此委任普通合伙人建广资产公司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有关约定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权力，该等权力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

（三）合伙人大会

1. 合伙人大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

2. 合伙人大会依照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相关职权，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事项的合伙人大会决议必需经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和做出。

（四）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拟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本基金的投

资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投决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建广资产委派 3 名投决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应由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和通过为有效。

（五）基金管理费及财务顾问费

1. 基金存续期内，每年度的基金管理费由各有限合伙人按其认缴项目投资额的 0.3%/年支付；每年度的财务顾问费由各有限合伙人按其认缴项目投资额的 1.2%/年支付（管理费和顾问费按天计算，按年收取，每年度按 365 天计算）。

2. 有限合伙人应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1.5%认缴和支付基金存续期内前 5 年期的基金管理费和财务顾问费。但第 6 年期（含）至第 10 年期（含）各期基金管理费和财务顾问费按照项目是否退出来决定有限合伙人是否继续缴纳后续基金存续期的管理费和财务顾问费，若项目尚未退出，则继续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1.5%/年计提和收取基金管理费和财务顾问费。第 10 年期以后的管理费及财务顾问费需按照项目运作及退出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投资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1. 收益分配遵循“即退即分、即得即分，能分尽分”的原则。未超过 8%/年的收益为基本收益，基本收益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超过 8%/年的收益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 3%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其投资收益，12%分配给财务顾问作为其财务顾问服务的佣金，其余 85%由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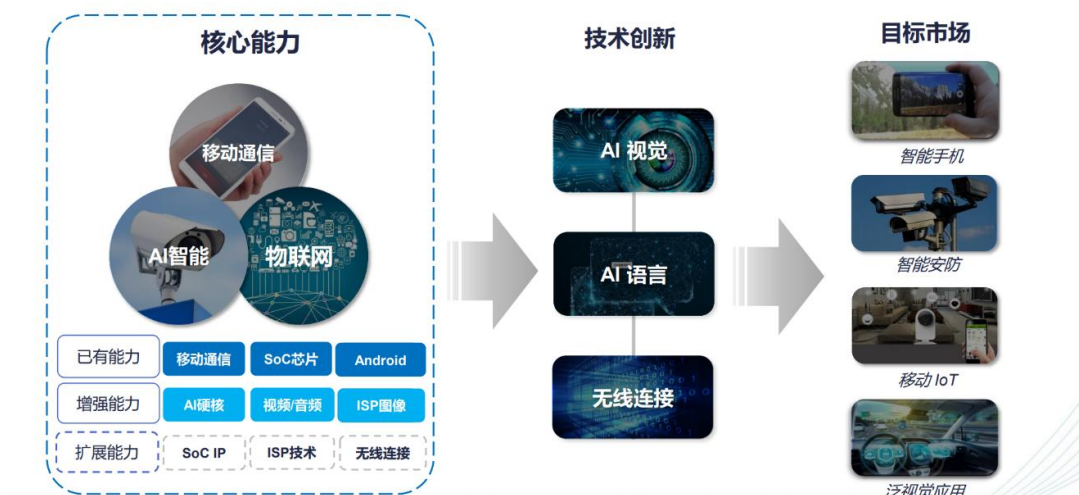
2.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担。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基金投资标的瓴盛科技简介

瓴盛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5 月，主要从事智能物联网、移动通信手机芯片及其衍生品的研发，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移动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的研发与整合，专注于设计和销售以高通核心技术支持研发的蜂窝通讯和智能物联网 SOC 芯片产品。

通过多年的积累，依靠强大的股东技术及市场背景，瓴盛科技的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



以此为基础，业务的主要方向：



半导体芯片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我国半导体芯片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攻坚期。瓴盛科技对标的行业紧紧围绕泛 5G 未来的广泛应用，具有非常好的产业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方向，有利于提升国家整体的半导体芯片的能力及水平。成立以来，瓴盛科技逐步积累了较多的客户，第一颗 AIoT 智联网芯片已经量产，已经在国内的众多头部客户中应用，在 AI 视觉及物联网应用的领域及智能手机 SOC 类型的芯片也即将发布，这些产品陆续推出将极大提升瓴盛科技的市场空间及业务量。

(2) 瓴盛科技与公司的业务协同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微型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功能主要是高频、高速连接为主，目前主要的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领域。在目前 5G 不断深入的市场环境下，尤其在未来泛 5G 的应用场景越来越丰富的情况下，芯片厂商尤其是具备 SOC 实力的芯片设计大厂，会更多地引领高频高速连接方式的技术升级和迭代。更多地依靠实力强大的芯片设计厂商，以及与其展开更为广泛和紧密的研发协同，对于提高公司高频高速产品的技术实力及水平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公司的前端研发已经与国际知名的 IC 设计大厂有着较好的合作背景，在国产自主的产业政策背景引导下，借本次投资的机会，有利于公司扩大产品在国内、国外电子元件产业循环的规模，形成与瓴盛科技良性业务协同互动，有利于公司增强技术能力和水平，拓展海外优质客户的同时，拓展更多的行业应用，扩大业务的规模，丰富产品的类型及提升产品组件价值量。

本次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增长潜力的企业瓴盛科技间接的股权投资，希冀在未来泛 5G 时代占领更高更好的战略制高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业绩可持续、稳定增长。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股权投资领域的有益尝试，借此探索出一条与强大的芯片设计厂商共赢的路径，更好地指引公司业务发展的新方向，避免投资方向上的盲目性，规避技术升级迭代带来的市场风险，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合伙协议，且合伙协议需各方有权审批部门审议批准。同时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要求，合伙企业在完成工商登记后，还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该合伙企业的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

动性风险。普通合伙人虽在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领域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专业，风控措施严格，但在投资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积极敦促其加强投后管理及进度，尽力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